**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中文纸本期刊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乙方：**

**地址**：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文纸本期刊的采购，更好地服务于科研与教学的需求，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信为合作原则，签定以下条款，双方需严格按合同条款开展业务工作。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确认乙方为2025年度甲方中文纸本期刊供应商。

2．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各承诺条款实施，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配合。

3．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中文纸本期刊订购清单，并尽可能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供。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采购数据信息，不得用此数据信息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5．甲方根据双方约定时间进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每年负责向甲方提供全国邮发期刊和非邮发期刊的全部期刊目录供甲方征订，甲方向乙方订购当年甲方所需的邮发期刊、非邮发期刊及自办发行期刊。乙方承诺甲方所订购的期刊订到率和到货率为100%（未出版的不包括在内），并全部严格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

2．乙方负责甲方所订期刊的投递工作，每星期不低于一次送刊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原则上自期刊发行时间起，周刊7天内送达，旬刊10天内送达，月刊12天内送达，且一种期刊不得二期或二期以上并期投递。

3．严格按合同提供的订购目录配送期刊，及时分发投递。在投递过程中应保证不缺漏期刊，如发现缺期少刊应无条件补配；如发现包装内期刊与清单不符及期刊破损与污损等情况，应无条件给予退换。对未能及时送达的期刊，在出版发行30天内，应向甲方说明；凡无法补齐的，应提供复印件并给予所订期刊的原价赔偿。能充分保证订户全年期刊的及时性、连续性、完整性。

4．对于乙方没有订购到的期刊，如果是由于出版社没出版，则乙方需全额退回该种期刊的订购价；如果是由于乙方的原因，则乙方除全额退回该种期刊的订购价外，还要按照期刊全年刊价的10倍罚金赔偿甲方。

5．能及时处理甲方的查缺请求，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提供复制服务。

6．甲方承诺在乙方规定的期刊收订截止期前将甲方所订购中文期刊的目录发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需要以书面形式将订购信息反馈给甲方。

7．乙方每一季度向甲方以表格的形式提供到刊情况详细统计表，年终提供年度期刊到刊情况详细统计表。

8．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所订购全部中文期刊符合CALIS格式的标准MARC编目数据。

9．甲方各学院在乙方所订购的期刊，乙方需要保证以同样的折扣和服务要求向各学院提供服务，院部期刊必须按各学院单独打包派送。

10．乙方必须严格保证期刊质量，绝对不允许盗版期刊的出现，如有发现，无条件退货，并且支付违约金。

11．免费按甲方要求对期刊进行加工。若发现加工后的期刊非甲方订购, 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加工要求为：

a.为所采购的每册期刊的封面加盖馆藏章；所盖章印要求端正、字迹清晰、无溢油；不得覆盖在文字或图像上，如有文字、图像的，应因地制宜，尽量避开，盖在恰当的位置。

b.为每本期刊夹贴科晶16CM钴基复合磁条（可冲消磁）一根。

c.满足甲方提出的其他加工要求。

12．节假日能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寒暑假能妥善保管期刊，并按指定时间地点送货。

13．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理解、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三、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中文纸本期刊订购、到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止，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供期刊及相关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付款**

1.结算方式：按实洋结算，一年一付。

2.付款时间：甲方须于每年2月28日前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号，逾期付款需加收以当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当天中国银行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计算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3.乙方须于每年1月20日前为甲方开出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如因发票开具时间滞后的，甲方付款期限对应顺延。

4.对于当年发生的缺期期刊复印差价、停刊退款等结算，乙方需在当年6月30号前与甲方全部结算完毕。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4000元，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交纳给甲方。合同履行完成后，若乙方无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达到规定的到刊率，每低于规定到刊率的1%，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从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支付（订购期刊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

2.在期刊出版发行之日起30天内未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在出版发行60天内投标人未向乙方说明情况的，则乙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及时终止合同。

 3.甲方委托乙方订购2025年度原版期刊，如乙方未能完成甲方要求，或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则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

4.对于停刊或发行中价格变动的期刊，乙方未及时退还金额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扣抵。

5.乙方如未事先通知所订期刊无货或不出版而耽误读者阅读的（出版社停刊另做处理），按延误期刊标价的1.5倍赔偿甲方，并在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支付。

6.如MARC数据不合要求，乙方按每条数据5元赔偿甲方。

7.因乙方违约，甲方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权利。

8.在甲方根据上述5条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期刊，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期刊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9.如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它**

1.本次招标书（含附件）及投标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方可生效，有效期限自签约日起至订购服务完成时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同等有效。

3.本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和招标工作的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双方事先确认的有关条款。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外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通讯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